

常州“两湖”创新区“双碳”先导区 2025 年度示范
项目全过程技术服务与认证咨询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供应商：	江苏建科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常州“两湖”创新区“双碳”先导区 2025 年度示范 项目全过程技术服务与认证咨询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建科鉴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常州“两湖”创新区“双碳”先导区 2025 年度示范项目全过程技术服务与认证咨询/JSZC-320412-CZMJ-G2024-0038

2、采购内容：对先导区 2025 年度示范项目开展绿色建筑、低碳建筑、零碳园区、装配式建筑、绿色建造等示范项目全过程技术服务与认证咨询。

3、服务范围：常州“两湖”创新区“双碳”先导区 2025 年度示范项目。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5、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

④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6、其他：无。

二、工作要求

（一）项目认证咨询服务：

1、对常州“两湖”创新区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内的示范项目开展标识认证咨询服务工作，直至取得相应的评价标识证书。

2、项目认证咨询服务共包含 6 个绿色建筑设计阶段评价、3 个绿色建筑评价标识、5 个超低/近零能耗建筑认证、2 个（近）零碳园区认证、3 个装配式建筑评价及 3 个绿色建造评价。

（二）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

对常州“两湖”创新区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内的 5 个示范项目开展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暂定：华师大附属常州西太湖学校（不含宿舍楼）、总部经济区苏澳大厦、南医大常州校区一期、南医大常州校区二期、中央公园地下空间等 5 个示范项目。如项目有变更，以实际实施项目为准，实施项目总数量不低于 5 个。

（三）项目成果内容：

- 1、取得示范项目标识证书；
- 2、取得示范项目相关评价报告。

三、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项目合同价：8850000 元（大写 捌佰捌拾伍万元整）。合同价款明细，详见附件 1。

2、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且乙方投标报价中的工作量须按省住建厅验收要求予以完成，否则按实扣除。合同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编制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如税费、差旅、长途电话、传真、快递、绘图及印刷、专家咨询论证费用等），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乙方必须开具有效全额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票须附甲方所需办理付款的其他相关材料。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

（2）先导区通过实施方案论证，示范项目申报立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

（3）完成示范项目认证咨询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报价单逐项支付该类别的尾款。

5、甲方支付价款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6、乙方收款账号：

乙方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乙方银行户名：江苏建科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账号：320006602018010047634

联行号：301301000214

四、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④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发放工资的。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且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武进区主管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中的苏采云系统内电子签订后生效。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绿杨路 8 号 _____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2 号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 2025 年 02 月 13 日

_____ 2025 年 02 月 13 日

附件 1:

合同价款明细表

项目编号: JSZC-320412-CZMJ-G2024-0038

项目名称: 常州“两湖”创新区“双碳”先导区 2025 年度示范项目全过程技术服务与
认证咨询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含税全费用单价	含税全费用合价	备注
1	华师大附属常州西太湖学校(不含宿舍楼)	绿建设计阶段评价二星	项	1	250000	250000	单位: 元
2	总部经济区苏澳大厦	绿建设计阶段评价二星	项	1	320000	320000	单位: 元
3	南医大常州校区一期	绿建设计阶段评价二星	项	1	250000	250000	单位: 元
4	南医大常州校区二期	绿建设计阶段评价二星	项	1	250000	250000	单位: 元
5	南医大常州校区二期	绿建设计阶段评价三星	项	1	320000	320000	单位: 元
6	中央公园地下空间	绿建设计阶段评价二星	项	1	250000	250000	单位: 元
7	华师大附属常州西太湖学校(不含宿舍楼)	绿建评价认证二星	项	1	320000	320000	单位: 元
8	南医大常州校区一期	绿建评价认证二星	项	1	320000	320000	单位: 元
9	中央公园地下空间	绿建评价认证二星	项	1	320000	320000	单位: 元
10	南医大常州校区二期-学员公寓	超低/近零能耗建筑认证	项	3	300000	900000	单位: 元
11	总部经济区苏澳大厦	超低/近零能耗建筑认证	项	1	300000	300000	单位: 元
12	中央公园地下空间	超低/近零能耗建筑认证	项	1	300000	300000	单位: 元

13	南医大常州校区二期	(近)零碳园区认证	项	1	300000	300000	单位：元
14	中央公园	(近)零碳园区认证	项	1	300000	300000	单位：元
15	南医大常州校区一期-综合信息楼	装配式建筑评价	项	1	400000	400000	单位：元
16	华师大附属常州西太湖学校-综合楼	装配式建筑评价	项	1	400000	400000	单位：元
17	南医大常州校区二期	装配式建筑评价	项	1	250000	250000	单位：元
18	华师大附属常州西太湖学校	绿色建造评价	项	1	250000	250000	单位：元
19	南医大常州校区二期	绿色建造评价	项	1	250000	250000	单位：元
20	中央公园地下空间	绿色建造评价	项	1	250000	250000	单位：元
21	华师大附属常州西太湖学校(不含宿舍楼)	示范项目全过程技术服务	项	1	470000	470000	单位：元
22	总部经济区苏澳大厦	示范项目全过程技术服务	项	1	470000	470000	单位：元
23	南医大常州校区一期	示范项目全过程技术服务	项	1	470000	470000	单位：元
24	南医大常州校区二期	示范项目全过程技术服务	项	1	470000	470000	单位：元
25	中央公园地下空间	示范项目全过程技术服务	项	1	470000	470000	单位：元
26	合计					8850000	单位：元
27	投标总价					8850000	单位：元